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30楼 邮编200031 28-30/F, Hual Hai Plaza, 1045 Hual Hai Road (W),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54th Floor, CITI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电话 T (8620) 38191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 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都邮街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Room 11, 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06室 邮编310007 Room 806,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gda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 T (86571) 87268000 传真 F (86571) 8726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1 Suhua Road,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10/F, Hisense Building, NO.17, Dongha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 T (86532) 85790008 传真 F (86532) 85790000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4/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6, Liyang Avenu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电话 T (86531) 89019600 传真 F (86531) 89019611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市皇家大道第3000号帕洛阿尔托广场5号220室 邮编94306 5 Palo Alto Square, Suite 220, 3000 El Camino Real, Palo Alto, CA 94306	电话 T (1650) 8581285 传真 F (1650) 8581226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9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永永田町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5090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麦迪逊大道444号42层 邮编10022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T (212) 3194755 传真 F (212) 4211101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	指本报告的签字律师赖江临律师、黄晓莉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419004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41900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4190051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

	[2006]38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08年3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0年3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
元	人民币元
顺威有限	原名“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自2003年4月15日起名称变更为“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体
长源实业	佛山市顺德区长源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顺德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3月17日变更为现名,1996年8月至2007年9月期间,长源实业为顺威有限的股东之一
顺威国际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长力国际有限公司”,2005年9月28日变更为现名,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
顺耀贸易	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
祥得投资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发起人	于2007年10月25日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公司股东即顺威国际及顺耀贸易
上海顺威	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其100%股权
武汉顺威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其100%股权
昆山顺威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其100%股权
芜湖顺威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顺力	香港顺力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中山赛特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5%股权；发行人之非关联方袁梦章目前持有其25%股权
中科顺威	指发行人拟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的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办理名称预核准登记，注册资本初定为2,000万元，发行人拟持有其70%的股权。
模具分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模具分公司，原名“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顺德模具分公司”，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
塑料分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塑料分公司，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
顺威模具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6日注销。
海尾顺威电器厂	顺德市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原名“顺德县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系顺威有限的原始股东之一，该厂已于1996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威马资源	香港威马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设立时的外方股东。
华宇鸿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仁钊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泛仕达	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泰亨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4.19%股权，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5.81%股权。
五金制品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顺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顺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顺威国际持有其

	88.25%股权，长源实业持有其11.77%的股权。因经营期限届满，五金制品公司已于2011年3月1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提前解散，进入清算阶段
广东省工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佛山市工商局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顺德工商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昆山工商局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市工商局	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山市工商局	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致：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名律师为赖江临律师和黄晓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赖江临律师

赖江临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赖江临的律师执业证号：14401199911593598，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再融资等。

赖江临律师 199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赖江临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 层

电 话：（86 20）3819 1000

传 真：（86 20）3891 2082

邮 编：510613

电子邮箱：laijianglin@kingandwood.com

黄晓莉律师

黄晓莉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黄晓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4401199911447897，曾先后负责、参与了数十宗公司境内外上市、重组并购项目，其中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创业板上市、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广州日报社控制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内上市、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境内上市公司、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证券项目。

黄晓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 层

电 话：（86 20）3819 1000

传 真：（86 20）3891 2082

邮 编：510613

电子邮箱：huangxiaoli3@kingandwood.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1年2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7) 《关于聘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 (10) 《关于召开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并决议除上述第（10）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1年3月12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发行人股份12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公司9名董事、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未来规划，公司拟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适当时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i.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ii.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iii. 发行股数：4,000万股。

iv.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v.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及国家有权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vi. 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法律、法规及国家有权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vii.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viii. 上市地点：深交所。

ix.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12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 资金数额(万 元)	实施单位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产能扩大技改项目	7,307.00	7,307.00	发行人
2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5,881.26	昆山顺威
3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芜湖顺威
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	3,099.00	3,099.00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 资金数额(万 元)	实施单位
	项目			
	合计	35,832.21	35,832.21	---

本次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35,832.21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35,832.21 万元。如果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 120,000,000股赞成, 0股反对, 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后,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 120,000,000股赞成, 0股反对, 0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A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ii.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iii.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iv.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资金数量;

v.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vi.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vii.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作适应性修改；

viii.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及营业执照换领等相关手续；

ix. 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12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议案表决情况：12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12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2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2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2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顺威国际、顺耀贸易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顺威有限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78,637,796.28元的尾数0.28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余以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商务部于2008年1月29日下发商资批[2008]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2008年1月31日取得商务部下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3月5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188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2月28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顺威有限截止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78,637,796.28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78,637,796元折股投入发行人作为注册资本，折合78,637,796股，余下尾数0.28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目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2008年3月21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03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麦仁钊；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78,637,796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用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产品内外销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顺威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自顺威有限1992年5月8日成立之日起计，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18年，符合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从事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的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通过广东省工商局2009年工商年检，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

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广东省工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中山市工商局、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昆山工商局、武汉市工商局汉南分局及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昆山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汉南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

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上海海关法规处就发行人及其具有进出口业务
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国
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外汇检查处就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8.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
险基金结算中心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社会保
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9.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国土资源
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及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具体情形表述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08、
2009 及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17,284.65 元、
54,507,156.09 元及 110,054,967.9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
好。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
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
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
价额。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自有限责任公司顺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具体陈述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具体陈述详见本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5)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并且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i.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2008、2009、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22,458,597.95元、52,795,480.97元、105,265,793.64元，总计为180,519,872.56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ii.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40,580,076.69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规定；2008、2009、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2,451,193,456.44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的规定。

iii.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iv.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357,087,473.99元，无形资产为914,636.27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56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内部批准。

2007年9月25日，顺威有限全体董事就顺威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同意顺威有限采取特殊的发起设立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确定2007年8月31日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以顺威有限截止该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78,637,796.28元为基本依据，尾数0.28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余按1:1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共计78,637,796股，顺威有限各股东截止2007年8月31日在顺威有限中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各股东在已转入资本公积金的0.28元权益数额中所占的份额，下文中的“所有者权益”之表述皆具有与此处同等含义）相应折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其中：

i. 发起人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顺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73,133,150元以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73,133,150股,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93%;

ii. 发起人顺耀贸易将其持有的顺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5,504,646元以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5,504,646股,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7%。

(3) 同意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含资产及负债)均由股份公司享有或承担;

(4) 同意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小组,在股份公司新的董事会产生之前,具体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筹备小组由麦仁钊先生等三人组成,组长由麦仁钊先生担任,副组长由龙仕均先生及曹惠娟女士担任。

2. 发行人名称预核准。

2007年10月24日,广东省工商局下发粤名称变核外字[2007]第070007824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外部批准。

2008年1月29日,商务部签发商资批[2008]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顺威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同意顺威有限转制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并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用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

2008年1月31日,商务部就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签发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设立验资。

2008年3月5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1880068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出资进行了验证。

5.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8年3月8日,股份公司筹委会依法召集了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就与发行人成立相关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6. 登记注册。

2008年3月21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03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7年10月25日，发起人顺威国际与顺耀贸易签署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双方约定：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中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73,133,150元以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顺耀贸易将其在顺威有限中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5,504,646元以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事项

1. 2007年9月20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专字[2007]第0701880034号《审计报告》，对顺威有限截止2007年8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顺威有限截止2007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78,637,796.2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2,005,106.20元。

2. 2008年3月5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188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78,637,796.00元。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8年3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依法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8,63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与股份公司成立有关的议案：

2.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3.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
 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份公司筹委会《关于制订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的说明》;
 5. 《关于选举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分别选举麦仁钊、黎东成、何曙华、杨国添、龙仕均、曹惠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6. 《关于选举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分别选举王成望、杨昕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范瑞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计报告》;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原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非现金资产转名手续和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订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订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与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与顺力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与佛山市顺德区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正常经营目的自行决定一定额度内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
 20.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选聘独立董事工作计划的议案》;
 21.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 4406814000003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 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普通货运。

(2)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 3101140003139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顺威的经营范围为: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山顺威 3205830000127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昆山顺威的经营范围为:轴流、离心风扇叶、贯流风扇叶、汽车专用风扇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顺威 4201004000010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武汉顺威的经营范围为: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5)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 4420004000050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中山赛特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电器塑料制品、塑料模具。

(6)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顺威 3402080000120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发行人书面确认,芜湖顺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家用、商用、车用空调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顺威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7) 根据商务部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顺力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378 号《批准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顺力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2. 发行人股东单位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 4406810001264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祥得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2) 根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威国际的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

(3) 根据顺耀贸易 4406810000100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 顺耀贸易的经营范围为: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顺会验证字(1995)第106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顺德市信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华德会所验字(2002)第052号《验资报告》、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德会验[2004]F026号《验资报告》、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德会验字[2006]F059号《验资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1880068号《验资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22号《验资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33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45号《验资报告》及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99号《验资报告》, 并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相关土地使用权、厂房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通过其下设的风叶事业部、塑料分公司及模具分公司负责公司各项采购工作, 机器设备等大宗资产由大宗材料采购部负责采购, 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通过其下设的风叶事业部、塑料分公司及模具分公司进行, 其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其下设的风叶事业部、塑料分公司及模具分公司进行, 其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4.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主要通过其下设的空调风叶研发中心进行，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经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2 日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序号	董事会成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兼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麦仁钊	董事长兼总裁	中山赛特董事长 武汉顺威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顺威董事长 芜湖顺威董事长 香港顺力董事 上海顺威执行董事	长源实业董事 顺威国际董事 祥顺家具董事 祥得投资董事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黎东成	董事	中山赛特董事 武汉顺威董事 昆山顺威董事 芜湖顺威董事 香港顺力董事	祥顺家具董事 顺威国际董事 长源实业董事长 高要市金叶电镀有限公司监事 祥得投资董事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董事会成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兼职情况	兼职情况
3	何曙华	董事	中山赛特董事 武汉顺威董事 昆山顺威董事 芜湖顺威董事 香港顺力董事	顺威国际董事 朗廷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珠海迪威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泛仕达执行董事 祥得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长源实业董事 祥顺家具董事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汇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4	杨国添	董事	中山赛特董事 武汉顺威董事 昆山顺威董事 芜湖顺威董事 香港顺力董事	广州市番禺海业纸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源实业董事 祥顺家具董事长兼经理 顺威国际董事 珠海市斗门海业纸品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东南海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祥得投资董事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海业房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龙仕均	董事兼副总裁	芜湖顺威总经理	顺耀贸易董事长
6	曹惠娟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无
7	麦堪成	独立董事	无	无
8	张宁	独立董事	无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 会计师 广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
9	常叔斌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市龙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顾问

(2) 监事会成员

序号	监事会成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苏炎彪	股东代表监事	顺耀贸易总经理 祥得投资监事 祥顺家具监事
2	杨昕	股东代表监事兼研发中心总监	无
3	赵建明	职工代表监事兼塑料分公司国内市场营销部部长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麦仁钊	董事长兼总裁	详见董事会成员兼职情况
2	龙仕均	董事兼副总裁	详见董事会成员兼职情况
3	曹惠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无
4	王建辉	副总裁	中山赛特总经理
5	董刚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无

基于上述事实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本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力资源招聘、职能教育培训和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员工的工薪报酬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4.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缴费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性规定缴付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在员工的社会保障方面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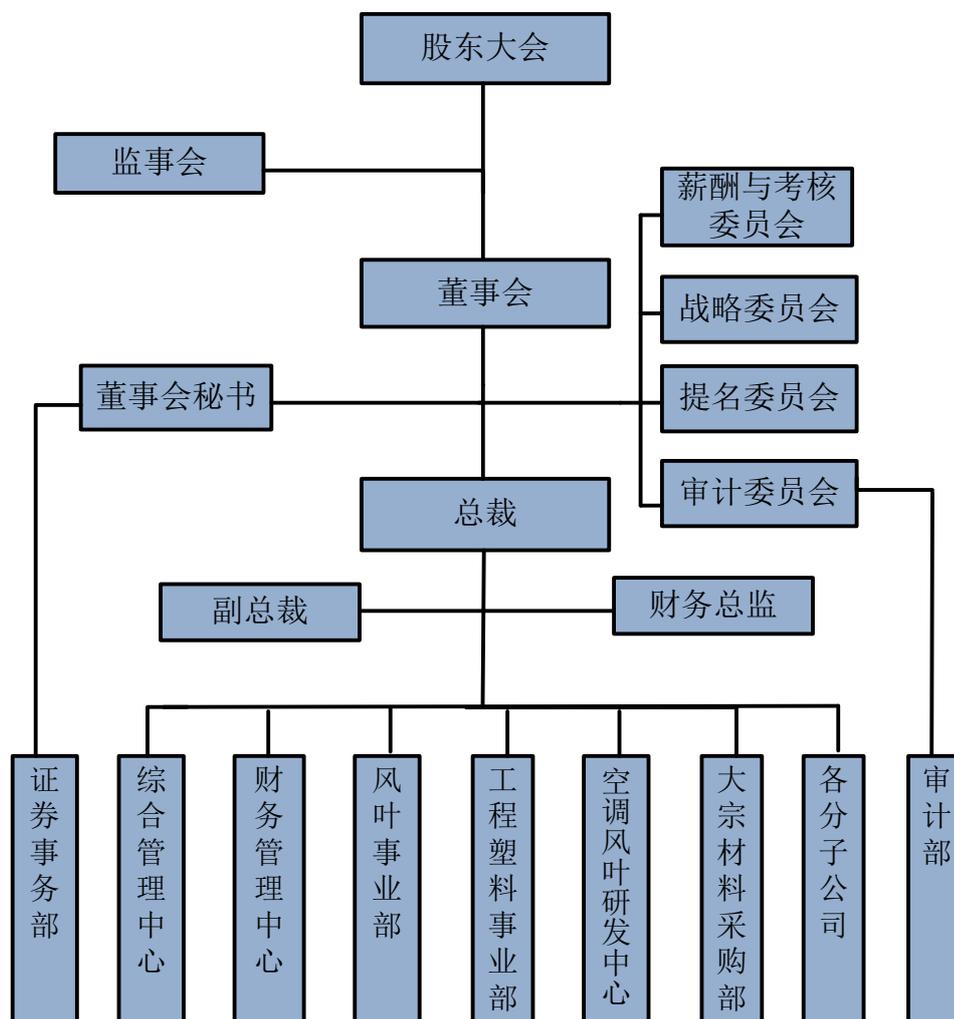
5.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和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

黄圃分局分别于2011年1月11日和2011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止2011年1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聘请的在册员工总数为2408人，其中发行人正式在册职工为1462人，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为946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五)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顺德市支行出具的核准号为J5880000178002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桂中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44492401040002359。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核准号为J2900016587903的《开户许可证》，上海顺威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江桥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32716402011053007。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出具的核准号为J3052004261801的《开户许可证》，昆山顺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45791208091001。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核准号为J521000997402的《开户许可证》，武汉顺威在武汉市沌阳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室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200626558710018。

（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核准号为J3620002357901的《开户许可证》，芜湖顺威在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733001040011274。

（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核准号为J6030000183203的《开户许可证》，中山赛特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黄圃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44322101040008242。

（7）根据香港汇丰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香港顺力在该行开具了以下银行账户：808-510036-001（港币经常账户）、808-510036-292（港币月结账户）、808-510036-274（美元月结账户）、808-510036-275（欧元月结账户）、808-510036（定期存款账户）。

基于上述事实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 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国税字440681617639488号《税务登记证》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440606617639488号《税务登记证》。

(2) 根据武汉顺威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 武汉顺威已取得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与武汉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鄂国地税武字420113778195806号《税务登记证》。

(3) 根据上海顺威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 上海顺威已取得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630820695号《税务登记证》。

(4) 根据昆山顺威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 昆山顺威已取得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与昆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昆山地税登字320583665778132号《税务登记证》。

(5) 根据芜湖顺威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 芜湖顺威已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与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皖芜税字340207559209622号《税务登记证》。

(6) 根据中山赛特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 中山赛特已取得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国税字442000753661241号《税务登记证》与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442000753661241号《税务登记证》。

基于上述事实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七)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其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已在银行独立开户及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其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独立;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完整,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概况

1.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顺威国际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威国际是于 1999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长力国际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28 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顺威国际目前在公司注册处的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编号	664803
商业登记证号码:	22199069-000-01-11-9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经营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56号柏裕商业中心18楼1806室
法定股本暨已发行股本	100万股，每股HKD1元普通股
股本结构	黎东成持有 259,375 股； 麦仁钊持有 246,875 股； 何曙华持有 246,875 股； 杨国添持有 246,875 股
公司董事	黎东成 麦仁钊 何曙华 杨国添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未有被清算或解散，亦未自行进行清算行为及程序，该公司在香港法律下合法有效地持续存续。

顺威国际为发行人主发起人暨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时，顺威国际持有发行人 73,133,1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93%；目前，顺威国际持有发行人 39,9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33%。

(2) 顺耀贸易

顺耀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000010048。其目前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广场二座四层401号之一，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龙仕均，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顺耀贸易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数额 (万元)	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任职情况
1	龙仕均	368,340	18.417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风叶事业部总经理、芜湖顺威总经理
2	王世孝	300,080	15.004	模具分公司总经理
3	王建辉	300,040	15.002	股份公司副总裁兼中山赛特总经理
4	曹惠娟	159,940	7.997	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	黄洪燕	119,940	5.997	无任职，股份公司咨询顾问
6	卢韵清	83,600	4.180	上海顺威总经理
7	景新兵	83,600	4.180	塑料分公司总经理
8	王成望	83,600	4.180	原中山赛特副总经理，目前无任职
9	焦战平	68,940	3.447	武汉顺威常务副总经理
10	丁斌	69,000	3.450	上海顺威副总经理
11	杨昕	47,200	2.360	股份公司监事兼研发中心总监
12	陈少东	47,200	2.360	上海顺威市场营销部高级部长
13	苏炎彪	20,000	1.000	股份公司监事
14	李建华	20,000	1.000	上海顺威质量部部长
15	童贵云	20,000	1.000	上海顺威财务部长
16	伍松杉	20,000	1.000	股份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
17	赵建明	20,000	1.000	股份公司监事兼塑料分公司国内市场营销部部长
18	周其标	20,000	1.000	模具分公司制品部部长
19	陶巍	20,000	1.000	中山赛特副总经理
20	熊华	14,280	0.714	塑料分公司财务部长
21	梁显祥	14,280	0.714	中山赛特市场营销二部部长
22	梁志祥	14,280	0.714	股份公司大宗材料采购部副部长
23	沈更生	14,280	0.714	上海顺威工艺部部长

序号	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数额 (万元)	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任职情况
24	李智贤	14,280	0.714	模具分公司市场二部部长
25	郑永健	14,280	0.714	塑料分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6	孙韦韦	14,280	0.714	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
27	方万青	14,280	0.714	武汉顺威市场部部长
28	高治国	14,280	0.714	武汉顺威财务部副部长

目前，龙仕均担任其董事长，苏炎彪担任其总经理。

顺耀贸易为发行人发起人暨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时，顺耀贸易持有发行人5,504,646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7%；目前，顺耀贸易持有发行人5,504,646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4.59%。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威国际、顺耀贸易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祥得投资

祥得投资成立于2009年1月12日，是由华宇鸿公司、黎东成、何曙华、杨国添共同出资设立，并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000126487。该企业目前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黎东成持有1815.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9375%，华宇鸿公司、杨国添、何曙华分别持有1728.3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4.6875%；法定代表人为何曙华，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茶树西路11号之四，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根据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29日出具的佛中会验字[2008]H1205号《验资报告》、2009年2月17日出具的佛中会验字[2009]H0201号《验资报告》以及2009年4月10日出具的佛中会验字[2009]H04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目前，何曙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担任其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祥得投资持有发行人74,499,35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2.0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顺威国际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顺威国际持有发行人39,99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3.33%。

顺威国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一）部分“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概况”第1（1）项。

（3）顺耀贸易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顺耀贸易持有发行人5,504,64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59%。顺耀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一）部“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概况”第1（2）项。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合理审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认定为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四人。

黎东成，中国公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5110145916，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茶树西路九巷3号。

麦仁钊，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BA661369。

杨国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460918591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狮山直街六巷4号。

何曙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670828201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文明西路桥西街21号。

2.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自顺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至今，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合共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一直不低于51%。

（1）自1992年5月至1996年8月期间，海尾顺威电器厂为持有顺威有限74.3%股权的控股股东，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四人分别实益拥有海尾顺威电器厂31.16%、27.35%、24.54%、16.95%的权益；

（2）自1996年8月至2002年1月期间，长源实业为持有顺威有限74.3%股权的控股股东，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四人分别持有长源实业25.9375%、24.6875%、24.6875%及24.6875%的股权；

（3）自2002年1月至2007年8月期间，顺威有限股东长源实业及顺威国际合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等四人各自在长

源实业和顺威国际中持有的股权比例皆为25.9375%、24.6875%、24.6875%及24.6875%；

(4) 自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期间，顺威国际持有公司93%的股权，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等四人分别持有顺威国际25.9375%、24.6875%、24.6875%及24.6875%的股权；

(5) 自2009年2月至今，发行人股东祥得投资和顺威国际合并持有公司95.41%的股权，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等四人分别直接持有顺威国际25.9375%、24.6875%、24.6875%及24.6875%的股权；黎东成、杨国添及何曙华等三人分别直接持有祥得投资25.9375%、24.6875%及24.6875%的股权，麦仁钊透过其全资控股的华宇鸿公司间接持有祥得投资24.6875%的股权。

3. 经核查长源实业、顺威国际及祥得投资的公司登记档案等资料：

(1) 自1996年8月起，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在长源实业股东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2) 自2002年至今，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在顺威国际董事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3) 自2009年2月至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及麦仁钊100%控股的华宇鸿公司在祥得投资股东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4.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含顺威有限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票等资料，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四人自1996年9月在发行人处共同担任董事至今，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5.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表决票等资料，自2009年2月至今，发行人股东祥得投资和顺威国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6. 2009年2月28日，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四人就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事宜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各方在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的，其向发行人行使董事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须与各方达成的最终意见保持一致。

7. 2009年2月28日，祥得投资并和顺威国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发行人董事会中的提名董事，其向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董事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须与双方达成的最终意见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及何曙华四人对于发行人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共同控制力，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公司发起人为顺威国际和顺耀贸易2家公司，其中顺耀贸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有关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现有股东为祥得投资、顺威国际和顺耀贸易3家公司，其中顺耀贸易和祥得投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2007年9月25日董事会决议、发起人顺威国际与顺耀贸易于2007年10月2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5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18800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其前身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起人股是由该等股东将其在顺威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计入资本公积金的尾数0.28元除外）按一定比例相应折合而成，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切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78,637,796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额(股)	所持股份比例(%)
1.	顺威国际	73,133,150	93.00
2.	顺耀贸易	5,504,646	7.00
3.	合计	78,637,796	100.00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5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1880068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1. 顺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顺威有限是海尾顺威电器厂(系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实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等四人投资并挂靠于顺德县桂州镇海尾管理区茶树村的私营企业，广东省人民政府已于2011年2月14日确认其解除集体挂靠关系，具体情形详见本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与威马资源作为合资双方于1992年3月18日共同订立《中外合资经营“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经顺德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2年3月24日下发(92)顺外经贸引字第103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县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4月18日下发外经贸佛合资证字[1992]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1992年5月8日在佛山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粤禅字第00925号。

成立其时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投资总额：200万美元

注册资本：140万美元，其中，海尾顺威电器厂认缴出资77.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威马资源认缴出资62.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

出资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5月30日出具的顺会验证字(1995)第106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截止1995年5月20日，海尾顺威电器厂向

顺威有限投入位于顺德桂州镇支线路 18 号（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 19 号）的新建厂房、水电设施、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折合 77.4 万美元，占认缴出资的 100%；威马资源向顺威有限投入设备等固定资产折合 268,134.11 美元，占认缴出资的 42.8%。合资双方本次共缴纳出资 1,042,134.11 美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公司设立之初的原始股东海尾顺威电器厂与威马资源均未能按照合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出资，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关于“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2. 顺威有限 1995 年减资

由于外方出资未能到位，1995 年 12 月 1 日，顺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就顺威有限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形成如下决议：顺威有限投资总额从 200 万美元减少至 148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140 万美元减少至 104.2 万美元。其中：海尾顺威电器厂出资 77.4 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 74.3%；威马资源出资从原来的 62.6 万美元减少至 26.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7%。

1996 年 2 月 5 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以顺贸引字[1996]096 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批准了顺威有限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

其后，顺威有限于 1996 年 2 月 13 日换领了外经贸佛合资证字[1992]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1996 年 2 月 13 日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是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合粤顺总字第 0008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顺会验证字（1995）第 106 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截止 1995 年 5 月 20 日，海尾顺威电器厂和威马资源已完成合资合同以及顺贸引字[1996]096 号批复规定其应缴出资额的 100%。本次减资后，顺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尾顺威电器厂	77.4	74.3
2.	威马资源	26.8	25.7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顺威有限于 1996 年实施的该次减资并未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下发的工商企字[1994]第 305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中关于企业调整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时“应当自原审批机关就同意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做出初步答复之日起……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

3. 顺威有限 1996 年中方投资者变更

1996年8月21日，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杨国添四人将其拥有的海尾顺威电器厂的全部权益及部分自有现金出资改制设立长源实业，海尾顺威电器厂相应注销。海尾顺威电器厂持有的顺威有限74.3%的股权相应变更至长源实业名下。

1996年9月2日，顺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中方名称由“顺德市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变更为“顺德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4月29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以顺贸引字[1997]102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甲方名称变更的批复》批准了顺威有限甲方名称变更为“顺德市长源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5月6日，顺威有限换领了外经贸佛合资证字[1992]00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7年5月19日，顺威有限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是次中方投资者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顺威有限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5日，顺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威马资源将其在顺威有限中享有的26.8万美元出资（占顺威有限25.7%股权）全部转让给顺威国际。

2001年11月8日，威马资源与顺威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月9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下发顺经贸引[2002]006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是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14日，顺威有限获换发新的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月16日，所转让股权在顺德工商局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妥。

经查，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6.8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清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威有限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实业	77.4	74.3
2.	顺威国际	26.8	25.7

5. 顺威有限2002年增资至271.2万美元

2002年7月1日，顺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共计13,810,900元（折合167万美元）投入该公司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之用。本次增资之后，顺威有限投资总额从原148万美元增加至31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原104.2万美元增加至271.2万美元。其中：长源实业出资77.4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28.5%；顺威国际出资从原来的26.8万美元增加至193.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1.5%，新增投资中的98万美元用于购买

生产设备，69 万美元作为流动资金；增资出资期限为自申请报告获批准之日起三个月。

2002 年 7 月 30 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以顺经贸引[2002]301 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利润再投资的批复》批准了顺威有限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增资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

2002 年 7 月 31 日，顺威有限获核发新的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8 月 5 日，顺威有限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9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下发（顺德）汇资核字第 02050000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批准是次利润再投资。

2002 年 10 月 21 日，顺德市信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华德会所验字（2002）052 号《验资报告》对顺威有限该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顺威有限已将应付股利 167 万美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71.2 万美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美元: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源实业	77.4	28.5
2.	顺威国际	193.8	71.5

6. 顺威有限 2004 年增资至 405.9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18 日，顺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共计 11,139,690 元（折合 134.7 万美元）投入该公司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之用。本次增资之后，顺威有限投资总额从原 315 万美元增加至 449.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原 271.2 万美元增加至 405.9 万美元。其中：长源实业出资 77.4 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 19.07%；顺威国际出资从原来的 193.8 万美元增加至 32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3%，新增投资全部用于兴建厂房；增资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六个月。

2004 年 7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顺外经贸外资[2004]004 号《关于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了顺威有限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

2004 年 7 月 21 日，顺威有限获换发了新的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7 月 22 日，顺威有限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10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下发（顺德）汇资核字第 B4406812004000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批准是次利润再投资。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0月26日出具的广德会验[2004]F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30日，顺威有限已将顺威国际的应付股利共计11,139,690元（折合134.7万美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后，顺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05.9万美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实业	77.4	19.07
2.	顺威国际	328.5	80.93

7. 顺威有限2006年注册资本增至546.6万美元

2006年8月8日，顺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共计11,211,000元（折合140.7万美元）投入该公司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之用。本次增资之后，顺威有限投资总额从原449.70万美元增加至590.4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原405.9万美元增加至546.6万美元。其中：长源实业出资77.4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14.16%；顺威国际出资从原来的328.5万美元增加至469.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5.84%，新增投资全部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增资出资期限为：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足。

2006年9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顺外经贸外资[2006]645号《关于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乙方名称的批复》批准了顺威有限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

其后，顺威有限于2006年9月19日获换发了新的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下发（粤）汇资核字第B44068120060002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批准是次利润再投资。

2007年1月8日，顺威有限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25日出具的广德会验字[2006]F0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30日，顺威有限已将顺威国际的应付股利共计11,211,000元（折合140.7万美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威有限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546.6万美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实业	77.4	14.16
2.	顺威国际	469.2	85.84

8. 顺威有限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顺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长源实业将其在顺威有限中享有的 77.4 万美元出资（占顺威有限 14.16% 股权）分别转让给顺威国际和顺耀贸易，其中，顺耀贸易以 38.262 万美元受让长源实业持有的顺威有限 38.262 万美元出资，占顺威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的 7%；顺威国际以 39.138 万美元受让长源实业持有的顺威有限 39.13656 万美元出资，占顺威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的 7.16%。

同日，长源实业分别与顺威国际和顺耀贸易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7 年 8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617 号《关于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是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8 日，顺威有限获换发新的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30 日，顺威有限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7 年 9 月 4 日，顺耀贸易向长源实业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2007 年 11 月 28 日，顺威国际向长源实业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威有限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仍为 546.6 万美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顺耀贸易	38.262	7
顺威国际	508.338	93

9. 顺威有限 2008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顺威有限全体董事就顺威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有关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顺威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额（股）	所持股份比例（%）
顺威国际	73,133,150	93.00
顺耀贸易	5,504,646	7.00
合计	78,637,796	100.00

10. 发行人 2009 年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637,796 元增加至 120,000,000 元，股本相应由 78,637,796 股增加至 120,000,000 股，新增股本 41,362,204 股。原股东顺耀贸易与顺威国际放弃认缴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祥得投资以现金 130,001,407.17 元认缴，其中 41,362,204 元列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祥得投资在发行人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同日，顺威国际、顺耀贸易及祥得投资签署了相应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9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9]107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事项的变更。

2009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是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2009 年 2 月 26 日、2009 年 3 月 2 日及 200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40022 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40033 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40045 号《验资报告》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40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祥得投资缴纳出资 130,001,407.17 元，其中，41,362,204 元列入公司股本，88,639,203.17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累积实收股本为 120,000,000.00 元。

经核查，广东省工商局已依次核准上述四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120,000,00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耀贸易	550.4646	4.59
祥得投资	4136.2204	34.47
顺威国际	7313.315	60.94

11. 发行人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顺威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 27.61% 的股份转让给祥得投资。

同日，顺威国际与祥得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79,378,038.01 元人民币，该价款系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结果为参考依据加以确定。顺威国际、

祥得投资与顺耀贸易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1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粤外经贸资字[2010]30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是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查,截止2011年1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79,378,038.01元已付讫。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仍为12,000万股,其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顺耀贸易	550.4646	4.59
顺威国际	3,999.6000	33.33
祥得投资	7,449.9354	62.08

(三) 鉴于上述事实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惟如前文所述:

顺威有限设立之初,存在各股东逾期出资及1995年减资未履行公告程序的不规范行为。对此,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促进局(其前身为“顺德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顺经外资函[2010]013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审批事项的复函》,认为:

“顺威有限成立时合资双方并未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出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顺德市贸易发展局于1996年2月5日以顺贸引字[1996]096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同意顺威有限减资,并换发了外经贸佛合资证字[1992]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上述批复下发后,顺威有限合资双方已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于1996年2月5日前足额履行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即:中方投资者海尾顺威电器厂截止至1995年5月30日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外方投资者威马资源截至1995年5月30日缴付出资268,134.11美元(占其认缴出资的42.8%)。此后顺威有限股东均依法履行增资等所涉之审批、登记、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备案等法定义务,自顺威有限持续经营至今,无任何第三方尤其是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

鉴于上述情况,本局认为,历史上顺威有限未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出资及

未履行减资公告程序不影响其有效存续，顺威有限、顺威股份¹的合同、章程以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仍然有效。”

2011年3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审批事项的说明》，确认如下：

“我局认为自1992年5月8日‘顺威电器’²成立之日起至2008年3月21日‘顺威电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顺威电器’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有效；1996年2月，‘顺威电器’办理减资时未履行减资公告程序不影响其企业法人资格之存续。对‘顺威电器’设立时合资双方未按照合资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期限出资以及未履行减资公告的行为，由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我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并确认‘顺威电器’、‘顺威股份’的企业法人资格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顺威有限设立之初虽存在逾期出资和减资未履行公告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但合资双方已在经有权外商投资审批部门批准的合资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缴足了全部注册资本，自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批准顺威有限减资后，顺威有限股东均依法履行增资等所涉之审批、登记、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备案等法定义务，自顺威有限持续经营至今，无任何第三方尤其是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且有权部门已确认：股份公司的合同、章程、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仍然有效，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资格有效存续，因此，顺威有限设立时股东延迟出资的瑕疵及1995年未履行减资公告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除上述第1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3. 除上述第1项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¹ 发行人

² 发行人之前身顺威有限

发行人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报告第五部分第（一）1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对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需要前置审批程序的“普通货运”，发行人已于2008年7月1日获得广东省交通厅核发的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11862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为2008年1月14日至2012年3月31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2008年4月15日，顺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在香港设立香港顺力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作出070014号《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了顺威有限在香港设立香港顺力的对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外汇投资总额为2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0万港元。

2008年7月3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378号”《批准证书》，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注册香港顺力，注册资本为1.28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56万美元，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根据2011年3月22日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力于2008年9月8日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271084，商业登记证号码：39770684-000-09-10-A，住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36号银行中心9楼901-902室；董事：麦仁钊、黎东成、何曙华、杨国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已发行股本为港币20,000,000元，分20,000,000股，每股港币1元，实缴资本为200万港币。

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注册资本由10万港元增资至2,000万港元。2009年8月20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090011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其是次增资。

后鉴于香港顺力贸易短期内未拓展，2010年9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顺力注册资本由2,000万港元减少至25.72万美元。2010年10月13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00027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其是次减资。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企业尚未就前述减资事宜在香港完成相关的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力以香港为注册地点，可

以有效合法地经营业务，且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之资料显示，目前，该公司依然合法存续。香港顺力目前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98.85%、99.43%、99.21%。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发行人董事2011年3月12日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关联关系
黎东成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 1,815.1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祥得投资之一致行动人顺威国际 259,375 股已发行股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麦仁钊	透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华宇鸿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 1,728.3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祥得投资之一致行动人顺威国际 246,875 股已发行股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国添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 1,728.3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祥得投资之一致行动人顺威国际 246,875 股已发行股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何曙华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 1,728.3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祥得投资之一致行动人顺威国际 246,875 股已发行股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发行人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或股东单位持股情况
麦仁钊	董事长兼总裁	透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华宇鸿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 24.6875%的股权, 并持有发行人股东顺威国际 24.6875%的股权
黎东成	董事	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及股东顺威国际 25.9375%的股权
何曙华	董事	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及股东顺威国际 24.6875%的股权
杨国添	董事	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及股东顺威国际 24.6875%的股权
龙仕均	董事兼副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东顺耀贸易 18.417%的股权
曹惠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持有发行人股东顺耀贸易 7.997%的股权
麦堪成	独立董事	无
张宁	独立董事	无
常叔斌	独立董事	无

(3) 与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关系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麦毅明	麦仁钊之子	无	无
伍小华	何曙华配偶	无	无
梁润苏	何曙华之母	无	无

(4) 发行人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或股东单位持股情况
苏炎彪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持有顺耀贸易1%的股权
杨昕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兼研发中心总监	持有顺耀贸易2.36%的股权
赵建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塑料分公司国内市场营销部部长	持有顺耀贸易1%的股权

(5) 与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或股东单位持股情况
麦仁钊	董事长兼总裁	透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华宇鸿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24.6875%的股权，并持有发行人股东顺威国际24.6875%的股权
龙仕均	董事兼副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东顺耀贸易18.417%股权
王建辉	副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东顺耀贸易15.002%股权
曹惠娟	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持有发行人股东顺耀贸易7.997%股权
董刚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无

(7)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兼任董事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上述第(3)项]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祥得投资和顺威国际，上述企业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一)2(1)项及第(一)1(1)项。

(2) 公司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任职情况
长源实业	1996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黎东成持有25.9375%股权，麦仁钊、何曙华、杨国添分别持有24.6875%股权	黎东成	生产五金制品及防盗设备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茶树村	黎东成担任其董事长、杨国添担任其副董事长、何曙华和麦仁钊分别担任其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祥顺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50万元，祥得投资持有100%股权	杨国添	生产、销售：功能纳米家具材料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茶树西路11号之五	杨国添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黎东成、何曙华和麦仁钊分别担任其董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任职情况
						事
五金制品公司	2001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4,171.5万港元，顺威国际持有其88.25%股权，长源实业持有其11.75%股权	黎东成	生产经营五金制品；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³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茶树西路11号之三	黎东成担任其董事长，何曙华担任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麦仁钊、杨国添、龙仕均分别担任其董事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已发行股本暨实缴资本为1万港元，其中，汇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7900股已发行股份，泰亨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00股已发行股份	---	贸易	ROOM 1701,17/F,XING HUA CENTER,433 SHANGHAI STREET,YAU MATEI	何曙华、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孔宪津分别担任其董事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6日	已发行股本暨实缴资本为1万港元，其中，何曙华持有其9,999股已发行股份	---	一般贸易	ROOM 14B EVERICH BUILDING 43 BOUNDARY STREET,KOW LOON	何曙华、孔宪津分别担任其董事
汇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7日	已发行股本暨实缴资本为10万港元，其中，何曙华持有其40,000股已发行股份，泰亨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0,000股已发行股份	---	贸易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56号柏裕商业中心18楼06室	何曙华、伍小华分别担任其董事
泛仕达	2004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8,268万港元，泰亨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4.19%的股权，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5.81%的股权	何曙华	生产经营电机、风机、空调、家用电器、工业及农用电器产品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诚南路9号之二	何曙华担任其执行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朗廷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320万元，何曙华及其妻子伍小华各持有其50%的股权	何曙华	销售：润滑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溪路宏景楼三期8号铺	何曙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伍小华担任其监事

³该公司已于2011年3月1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提前解散，进入清算阶段，并成立清算组；目前，相关的清算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任职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孚廷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泛仕达持有其60%的股权, 伍小华与梁润芬分别持有其20%的股权	伍小华	分装、销售罐装润滑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工业大道熹涌工业区	伍小华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迪威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100万元, 何曙华持有其75%的股权	何曙华	工业用低温制冷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珠海市前山翠珠二街5号七楼	何曙华担任其董事长
华宇鸿公司	200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为1,200万港元, 实收资本为522.7547万港元, 麦仁钊持有其100%股权	麦毅明	生产经营橡胶制品(不含限制类项目)、五金及汽车配件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众裕路裕涌工业区	麦毅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东南海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其中, 杨国添持有其70%的股权	杨国添	研发、销售环保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蜂窝纸制品、家具板材、家具、建材;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居委会茶树西路11号之一	杨国添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公司控制人参股,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法人: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任职情况
广州市番禺海业纸品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3月23日	150万元,杨国添持有其35%的股权	杨国添	制造、加工、销售纸类制品、建筑材料、家具、木制品、废纸收购,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糖厂分厂	杨国添担任其董事长
珠海市斗门海业纸品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7日	50万元,杨国添持有其45%的股权,	何巨生	纸类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废纸收购	珠海市斗门井岸桥湖南路348号	杨国添担任其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海业房产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杨国添持有其28%的股权,何曙华持有其22%的股权	杨国添	房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设商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华路东面善坦朗商住区名尚轩首层商铺8号	杨国添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暨执行董事
高要市金叶电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50万元,黎东成持有其30%的股权	李敏江	金属表面热处理;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	高要市金渡镇平布工业园	黎东成担任其监事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股,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项下的关联方主要为顺耀贸易。顺耀贸易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一)1(2)项。

3. 其他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i. 上海顺威

上海顺威系发行人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详细情形请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一)项。

ii. 昆山顺威

2007年6月14日顺威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在江苏昆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顺威。

昆山顺威于2007年8月7日在昆山工商局登记注册，其目前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注册号：3205831104562（该注册号于2008年6月11日变更为：320583000012709）；住所：昆山开发区玫瑰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麦仁钊；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5,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8月7日、2008年5月14日和2008年6月21日以苏信会内验字(2007)第186号、苏信会内验字(2008)第110号及佳安会验[2008]第122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轴流、离心风扇叶、贯流风扇叶、汽车专用风扇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

iii. 武汉顺威

武汉顺威系发行人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详细情形请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项。

iv. 芜湖顺威

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顺威。

芜湖顺威于2010年7月9日在芜湖工商局登记注册，其目前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注册号：340208000012010；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02；法定代表人：麦仁钊；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2,5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6日以平泰会验字[2010]第16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车用空调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芜湖顺威仍处于筹建期，未进行生产经营。

v. 中山赛特

中山赛特系发行人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非关联方袁梦章（“香港居民”）持有该公司余下25%的股权。中山赛特的详细情形请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三）项。

vi. 香港顺力

香港顺力系发行人持有100%股权的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顺力的详细情形请见本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项“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视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法人。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关系
顺力国际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日	已发行股本暨实缴股本10万港元，其中顺威国际持有其99,000股已发行股份；黎东成持有1,000股已发行股份	对外贸易。已处于解散阶段 ⁴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56号柏裕商业中心18楼06室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股东顺威国际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长力汇泰（佛山）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800万美元，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空调用制冷压缩机、运输用途冷藏箱和空调、电机、风机、水泵。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⁵	顺德区大良五沙顺诚南路9号之一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曙华为其控制人
顺威模具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5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经营模具、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已注销，详见 ⁶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长力赛特	2005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150万港元，非关联方香港钜铭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工程塑料、电器塑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上海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1888号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股东顺威国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顺威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

⁴根据2011年3月18日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现处于申请撤销注册的宪报公告阶段，刊登日期为：2011年2月2日，如3个月后，公司注册处处长未有收到就上述撤销的反对意见，便会在宪报刊登另一公告，宣布该公司的注册在该公告刊登当日撤销，而该公司即告解散。

⁵该企业已就税务注销事宜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顺国税通[2010]12419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目前，其在顺德工商局的核准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⁶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作为顺威模具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终止该公司的经营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10年7月2日，清算组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10年7月9日，该公司就清算组的组成在顺德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2010年10月14日、2010年11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向其签署了注销税务登记的容桂国税通[2010]13462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010年12月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向其出具了顺监核注通内字[2010]第1000695555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瑞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苏永志持有其55%的股权	制造橡胶制品、五金制品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涌工业区南路3号	过去十二个月内麦仁钊持有其55%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1)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顺威有限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主债务余额	决策程序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何曙华、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	顺信(1013)最高担保借字(2008)第(310014)号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900	2008年10月27日至2010年10月27日	0	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及2007年股东大会批准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何曙华、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	SB1011201000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900	2010年4月16日至2012年12月3日	0	发行人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债权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 履行期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 债务余额	决策程序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何曙华、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	顺信(1013)最高保借字(2008)第(30000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2000	2008年12月19日至2009年12月19日	0	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同上	何曙华、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	顺承0810076号最高额汇票承兑担保合同	1000	2008年10月27日至2010年4月27日	0	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同上	何曙华、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	顺承0910006号最高额汇票承兑担保合同	1500	2008年10月27日至2010年4月27日	0	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何曙华、麦仁钊、杨国添	44905200800000322《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	2008年3月19日至2010年3月18日	0	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黎东成	449052008000003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⁷	麦仁钊	449052009000000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100	2009年1月13日至2012年3月22日	0	发行人一届六次董事会及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何曙华	449052009000000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黎东成	449052009000000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⁷该等保证合同已于2009年3月26日因44905200900000639号、44905200900000640号、44905200900000641号及44905200900000642号保证合同的签署而提前终止。

债权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 履行期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 债务余额	决策程序
	杨国添	4490520090000007 8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中国农业银行 佛山顺德容桂 支行 ⁸	麦仁钊	449052009000006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	0	发行人一 届六次董 事会及 2008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批准
	何曙华	4490520090000064 0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黎东成	4490520090000064 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杨国添	4490520090000064 2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广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分 行	何曙华、麦仁 钊、杨国添、 黎东成	(2009)佛银最保字 第 430002B2 号	1000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3 月 27 日	0	发行人一 届六次董 事会及 2008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容桂支行	黎东成	441005201000044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250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16000	发行人一 届十五次 董事会及 2009 年度 股东大会 批准
	麦仁钊	441005201000044 68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杨国添	441005201000044 70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何曙华	441005201000044 71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⁸该等保证合同已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因 44100520100004464 号、44100520100004468 号、44100520100004470 号及 44100520100004471 号保证合同的签署而提前终止。

债权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 履行期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 债务余额	决策程序
交通银行佛山 分行	黎东成	佛交最保非额字 20081060026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3600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	0	发行人一 届二次董 事会及 2008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批准
	杨国添	佛交最保非额字 20081060025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何曙华	佛交最保非额字 20081060024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佛山顺德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容桂 支行	何曙华、麦仁 钊、杨国添、 黎东成	CD1011201000002 号《最高额担保汇票承 兑合同》	1000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 月 3 日	1000	发行人一 届十三次 董事会及 2010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批准
佛山顺德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容桂 支行	何曙华、麦仁 钊、杨国添、 黎东成	DB1011201000002 号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2300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 月 3 日	0	发行人一 届十三次 董事会及 2010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批准
佛山顺德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容桂 支行	何曙华、麦仁 钊、杨国添、 黎东成	SB1011201000033 号 《保证担保合同》	900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3 月 17 日	900	发行人一 届二十次 董事会及 2010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批准
佛山顺德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容桂 支行	何曙华、麦仁 钊、杨国添、 黎东成	SB1011201000006 号 《保证担保合同》	3100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100	发行人一 届二十次 董事会及 2010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批准

(2) 中山赛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 履行期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 债务余额	决策程序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2009)佛银最保字第 430002B1 号	1000	2009 年 3 月 27 日 至 2010 年 3 月 27 日	0	发行人一 届六次董 事会及 2008 年 第三 次临时 股东大会 批准
招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2010 年容字第 DY001021002801 号 《最高额抵/质押合 同》	2000	201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	0	发行人一 届十四次 董事会及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 开的临时 股东大会 批准
	2010 年容字第 BZ001021002801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1005201000044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2010 年 9 月 17 日 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16,000	一届十五 次董事会 及 2009 年 度股东大 会批准

(3) 其他关联法人为发行人及顺威有限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 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 履行期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 债务余额	决策程序
交通银行佛山分 行	五金制品公司	佛交银最保非额字 20081060022 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	3600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	0	发行人一 届二次董 事会及 2008 年 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补充确认
	泛仕达	佛交银最保非额字 20081060023 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佛山 容桂支行	五金制品公司	广东省佛山容桂支 行[2006]容桂字第 014 号《最高额保	2000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	0	发行人一 届二次董 事会及

		证合同》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	--	------	--	--	--	--------------------

(4) 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 履行期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 债务余额	决策程序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黄圃支行	长源实业	44906200600002534《最高额抵押合同》	400	2006年12月15日至2008年12月14日	0	一届二次董事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上	长源实业	44906200900000991《最高额抵押合同》	400	2009年2月20日至2012年2月19日	0	一届九次董事会及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上	何曙华	449052006000016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	2006年12月15日至2008年12月14日	0	一届二次董事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顺威有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银行	借款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 履行期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 债务余额	决策程序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黄圃支行	中山赛特	44905200800000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	2008年5月16日至2009年5月15日	0	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招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同上	2010年容字第BZ0010210029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00	2010年5月14日至2011年5月13日	500	发行人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顺威	0597886012302009002号《保证合同》	350	2009年1月21日至2010年1月20日	0	一届九次董事会及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顺威有限为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关联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银行	借款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	担保所涉主债务	截止 2010 年	决策程序
------	-----	--------	--------	---------	-----------	------

			(万元)	履行期限	12月31日主 债务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 佛山顺德大良 支行	泛仕达	(粤顺大)农银高保 字(2006)第 449052006000017 19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⁹	2400	2006年12月19 日至2008年12 月19日	0	2008年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 会补充确 认
同上	同上	449052008000001 29《最高额保证合 同》 ¹⁰	3600	2008年1月28 日至2011年1月 27日	0	同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及资产收购交易

(1) 发行人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25%股权

经发行人于2010年6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6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了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25%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9月10日办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0年12月27日付讫。上述收购完成后，武汉顺威成为发行人之全资控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三)2(4)项。

(2) 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孚延盛润滑油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称“顺德农信社”)全部70万股股份

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孚延盛润滑油有限公司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顺德农信社全部70万股股份按4.8元人民币/股即顺德农信社最近一期的公开挂牌交易价格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孚延盛润滑油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共3,360,000元。付款期限为顺德农信社就本次股份转让换发营业执照之日起12个月内。

目前，相关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0年7月29日付讫。

经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09年9月12日召开的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剩余存货和设备

2008年1月，公司向五金制品公司收购了其剩余的全部存货共计6,058,317.50元，收购价格按照五金制品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

⁹该保证合同项下主债务已于2008年1月21日结清，其后债务人未发生新的主债务。

¹⁰该保证合同项下主债务已于2008年12月1日结清，其后债务人未发生新的主债务。

值确定。目前该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2010年7月，公司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了后者剩余的自2008年1月1日起一直租赁予模具分公司使用的三台生产设备，购买价格按照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设备截至2010年7月6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45.92万元。目前该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第(四)项。

(4) 上海顺威向长力赛特收购剩余的原材料存货

2008年1月8日，上海顺威向长力赛特收购了后者剩余的全部原材料存货，采购价格按长力赛特2007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确定为1,296.0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第(五)项。

5. 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往来

(1) 向顺威国际支付再投资退税

如前文所述，顺威国际分别在2002年7月、2004年6月及2006年8月将分得的税后利润投入顺威有限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之用。顺威国际的上述3次税后利润再投资依法享有再投资退税分别为3,795,190.39元、3,662,375.22元和3,394,350.83元，三笔款项合共金额为10,851,916.44元。公司在于2003年3月31日、2004年12月8日及2007年7月25日收到政府上述退税后，分别在2009年12月22日支付了前两笔再投资退税款共计7,496,071.42元给顺威国际，余下3,394,350.83元已于2010年11月9日付讫。

(2) 2008年度五金制品公司对发行人的无偿资金支持

经五金制品公司和顺威有限于2007年12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五金制品公司2008年度曾向顺威有限及其子公司提供无偿资金。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08年期初数	本期资金流入	本期资金返还	2008年度末发行人对五金制品公司资金往来余额
------	----------	--------	--------	-------------------------

发行人 武汉顺威 中山赛特 上海顺威	50,927,498.72	74,338,906.08	32,443,122.18	92,823,282.62
-----------------------------	---------------	---------------	---------------	---------------

经核查，2009 年度，五金制品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给付 75,285,267.29 元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向五金制品公司支付 168,108,549.91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五金制品公司所欠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3) 2008 年度长源实业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经长源实业和顺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长源实业 2008 年度曾向顺威有限及其子公司提供无偿资金。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2008 年期初数	本期资金流入	本期资金返还	2008 年度末发行人对长源实业所欠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3,670,397	13,720,000.00	17,390,397.00	0

(4) 2008 年度泛仕达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经泛仕达和顺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泛仕达 2008 年度曾向顺威有限及其子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2008 年期初数	本期资金流入	本期资金返还	2008 年度末发行人对泛仕达所欠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0	31,000,000.00	31,000,000.00	0

(5) 2008 年度发行人向顺耀贸易偿还后者以前年度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经顺耀贸易和顺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2008 年度发行人向顺耀贸易偿还后者以前年度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2008 年期初数	本期资金流入	本期资金返还	2008 年度末发行人对顺耀交易所欠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3,000,000	0	3,000,000.00	0

(6) 2008 年度发行人向麦仁钊、何曙华偿还以前年度后者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经顺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2008 年度发行人向麦仁钊、何曙华偿还后者以前年度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提供人	2008 年期初数	本期资金流入	本期资金返还	2008 年度末发行人对提供人所欠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麦仁钊	11,000,000.00	0	11,000,000.00	0
何曙华	20,490,955.81	0	20,490,955.81	0

6. 发行人向泛仕达出租厂房

2008 年，发行人与泛仕达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新技术园 C04 地块、建筑面积共计 18,75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泛仕达，租金为 8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

经核查，上述合同所涉租金共计 180 万元已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前付讫，该等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合同所涉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7.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发生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定价基础	决策程序
1	顺力国	2008	发行人	向关联方销售风叶	29,917,332.82	市场价	经 200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发生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定价基础	决策程序
	际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12,614,099.90	市场价	
		2009	发行人	向关联方销售风叶	6,199,404.89	市场价	经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6,916,753.36	市场价	
2	华宇鸿公司	2008	发行人 上海顺威 武汉顺威	向关联方采购轴承座等配件	395,011.63	市场价	200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9	发行人 上海顺威 武汉顺威	向关联方采购轴承座等配件	920,632.09	市场价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发行人 上海顺威 武汉顺威	向关联方采购轴承座等配件	2,111,095.81		经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	佛山市顺德区瑞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发行人 上海顺威 武汉顺威	向关联方采购轴承座等配件	532,302.81	市场价	200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9	发行人 上海顺威 武汉顺威	向关联方采购轴承座等配件	421,832.56	市场价	200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番禺海	2008	发行人 中山赛特	向关联方采购纸箱等包装材料	1,877,730.64	市场价	200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发生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定价基础	决策程序
	业纸品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发行人	向关联方采购纸箱等包装材料	732,593.00	市场价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发行人	向关联方采购纸箱等包装材料	881,317.98	市场价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	泛仕达	2008	发行人上海顺威	向关联方销售风叶和塑料电机组件	8,488,531.54	市场价	2008年3月8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发行人上海顺威	向关联方销售风叶和塑料电机组件	3,414,704.61	市场价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发行人	向关联方销售风叶和塑料电机组件	10,727,040.07	市场价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惟发行人之关联公司2009年度以前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借资金，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考虑到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公司的利益并未因此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任何损害，且公司自2009年度以后未再发生此等资金拆借事宜，故公司历史上的该等不规范行为不致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所经办律师并注意到，股份公司成立以前，顺威有限曾存在为其关联方泛仕达提供担保的情形，但鉴于该等担保的初始设定时间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制定之前，所涉债务于2008年12月1日前已全部偿还，该等担保行为客观上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该等担保行为不致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新设担保的情形，或将以发行人名义借入的贷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3. 公司在对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

4.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 发行人章程、《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及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为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发行人章程》第 79 条、第 124 条及第 134 条专门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及表决程序，第 108 条第（三）项规定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与评审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1) 现行《发行人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条款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的程序。

(2) 现行《发行人章程》第 124 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3) 现行《发行人章程》第 134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并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于 2008 年 8 月 9 日在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以保证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例如：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1 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独立董事制度》第16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制度》第18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发行人已根据《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待生效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根据祥得投资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祥得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根据顺威国际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顺威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顺威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根据顺耀贸易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4.59%股权的参股股东顺耀贸易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顺耀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根据黎东成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黎东成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黎东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根据麦仁钊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麦仁钊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麦仁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根据杨国添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国添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杨国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根据何曙华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曙华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何曙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顺威国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以及公司参股股东顺耀贸易分别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祥得投资、一致行动人顺威国际以及公司参股股东顺耀贸易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已经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促使和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若发生本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合资企业和/或联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未来拟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发行人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权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及何曙华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促使和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若发生本人持有股权或权益的全资、控股企业、合资企业和/或联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未来拟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发行人有权优先收购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783233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工业	41,156.41	自建	存在抵押，具体情况见本部分第(六)1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783232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	工业	13,086.78	其中3,000平方米厂房由海尾顺威电器厂作价入股；其余部分由顺威有限自建	存在抵押，具体情况见本部分第(六)1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中山赛特	粤房地证字第C6704517号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	工业	7,208.98	自建	存在抵押，具体情况见本部分第(六)2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来源	他项权利
4	武汉顺威	武房权证南字第200800623号	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办公、工业及其他	6,573.86	购买	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783233号 ¹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圃居委顺德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工业	52,102.66	国有	2054年6月24日	存在抵押,具体情况见本部分第(六)1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783232号 ¹²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茶树东路19号	工业	6,419.45	国有	2047年3月5日	存在抵押,具体情况见本部分第(六)1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¹¹ 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¹² 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	武汉顺威	汉国用(2008)第23077号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汉南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23,073.8	出让	2050年8月18日	无
4	昆山顺威	昆国用(2009)第12009110029号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西侧、杜鹃路北侧	工业	66,667.0	出让	2058年7月6日	无
5	中山赛特	中府国用(2004)第010292号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	工业	12,858.9	出让	2053年11月22日	存在抵押,具体情况见本部分第(六)1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权及许可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改进叶片的离心风轮	实用新型	200820205876.X	2008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改进中板的贯流风扇的中节	实用新型	200820129808.X	2008年12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插接叠置式的轴流风扇片	实用新型	200820203121.6	2008年11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一种轮毂带扣位的轴流风扇叶	实用新型	200820203120.1	2008年11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改进叶片前模抽芯腔的离心风轮	实用新型	200820203119.9	2008年11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边框有加强筋的轴流风扇叶	实用新型	200920052748.0	2009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中板带应力分散槽的贯流风扇叶中节散件	实用新型	200920055674.6	2009年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贯流风扇的风轮超声波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0820201542.5	2008年10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贯流风扇叶中节散件 ¹³	实用新型	200720061738.4	2007年1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改进叶片的贯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0820049320.6	2008年6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离心风轮# ¹⁴	实用新型	200720060711.3	2007年12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用于分体式空调室内机的贯流风叶 ¹⁵	实用新型	200720047438.0	2007年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¹³已许可上海顺威使用，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妥备案手续。

¹⁴已许可上海顺威使用，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妥备案手续。

¹⁵已许可上海顺威使用，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妥备案手续。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中板上带应力分散孔的贯流风扇叶中节散件	实用新型	200920052750.8	2009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叶根尾缘扭曲的轴流风机叶片 ¹⁶	实用新型	200520057276.X	2005年4月22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改进扇叶的贯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1020139887.X	2010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改进扇叶的贯流风扇叶中节散件	实用新型	200920157143.8	2009年5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改进底板的离心风轮	实用新型	200920060465.0	2009年07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轮毂改进的轴流风扇叶	实用新型	200920060683.4	2009年07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改进扇叶分布的贯流风扇叶中节散件	实用新型	200920061299.6	2009年07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二次成型的离心风轮	实用新型	200920195394.5	2009年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改进轮毂的轴流叶轮	实用新型	200920058107.6	2009年6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¹⁶已许可上海顺威使用，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妥备案手续。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一种叶片中部折弯的轴流风机叶片	实用新型	200920272124.X	2009年11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钢轴保护帽	实用新型	201020219197.5	2010年6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贯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1020134727.6	2010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带平衡孔的贯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1020134688.X	2010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华中科技大学 ¹⁷	轴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0920060466.5	2009年7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华中科技大学 ¹⁸	轴流风轮(D700)	外观设计	200930080035.0	2009年6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华中科技大学 ¹⁹	轴流风轮(620/690)	外观设计	200930080029.5	2009年6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顺威	塑料模具定型装置中动平衡调节柱	实用新型	200820056332.1	2009年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中山赛特通过独占许可取得专利使用权

¹⁷ 2011年1月25日, 华中科技大学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将其对专利号为“200920060466.5”、的实用新型专利转让予发行人。目前,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¹⁸ 2011年1月25日, 华中科技大学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将其对专利号“200930080035.0”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共有权转让予发行人。目前,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¹⁹ 2011年1月25日, 华中科技大学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将其对专利号为“200930080029.5”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共有权转让予发行人。目前,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被许可方	许可方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许可实施期限	许可方式
中山赛特	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提高纳米碳酸钙与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品性能的方法	发明	200510098579.0	2005年9月6日	20年	2008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20日	独占

3. 商标

(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下列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1978994号	(第11类)烹调器具; 空调; 冷柜; 冰箱; 空气调节器; 锅炉(非机器部件)	2004年02月07日至2014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1979000号	(第11类)空调; 冷柜; 冰箱; 空气调节器; 烹调器具; 锅炉(非机器部件)	2004年02月07日至2014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3328729号	(第17类)合成树脂(半成品); 半加工塑料物质; 非金属管道接头; 乳胶(天然胶); 塑料管、板、杆、条; 汽缸接头; 丙烯酸树脂(半成品);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有机玻璃; 合成橡胶	2004年05月28日至2014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1992058号	(第9类)自动售货机; 投影机;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GPS; 音响; 光学镜头; 工厂配电柜; 电池; 计数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熨斗; 热调节装置	2003年02月14日至2013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第 170971 2号	(第7类)制固体颗粒药品机械; 混凝土搅拌设备; 塑料、橡胶混练机; 塑料、橡胶金属成型机; 电机; 超声波焊接机	2002年2月7日至 2012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 160592 6号	(第12类)电动车辆; 轮胎	2001年7月21日 至2011年7月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 170970 0号	(第7类)制固体颗粒药品机械; 混凝土搅拌设备; 塑料、橡胶混练机; 塑料、橡胶金属成型机; 电机; 超声波焊接机	2002年2月7日至 2012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第 196981 2号	(第1类)工业用粘合剂; 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2002年12月21日 至2012年12月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第 161404 9号	(第12类)电动车辆; 轮胎	2001年8月7日至 2011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第 199206 0号	(第9类)自动售货机; 投影机; 计数器;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GPS; 音响; 光学镜头;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工厂配电柜; 电熨斗; 热调节装置	2003年3月14日 至2013年3月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第 196985 0号	(第1类)工业用粘合剂; 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200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

经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权属人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中山赛特		第 3869078 号	(第17类)塑料管、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乳胶(天然胶)、密封物	200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下无其他注册商标。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余额为63,284,087.52元。经审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帐, 并对该等设备进行现场抽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使用状态良好。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该等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六) 目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如下:

1.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2010年9月20日, 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441006201000072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双方约定: 发行人将所拥有的座落于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的厂房(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C6783233号, 作价82,202,300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 为发行人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19日期间在抵押权人处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 以及44101201000002225号、44101201000002052号、44101201000001669号、44101201000001667号、44101200900002385号、44101200900002216号《借款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担保债权额为82,202,300元。

经查, 上述抵押已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他项权证证号: 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110010496号。

(2) 2010年4月16日, 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签订SD1011201000004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双方约定, 发行人将所拥有的座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之厂房(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C6783232号, 评估价值1,334.5万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 为发行人自2010年4月16日至2012年12月3日期间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担保债权余额为900万元。

经查, 上述抵押已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他项权证证号: 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310012618号。

(3) 2010年9月15日,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44100720100000273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将所拥有的账面总额共计3,000万元的一批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出质给质权人, 为发行人自2010年9月15日至2013年9月14日期间在质权人处所形成的债务, 以及44101201000002225号、44101201000002052号、44101201000001669号、44101201000001667号、44101200900002385号、44101200900002216号《借款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债权余额为3,000万元。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2010年5月14日, 中山赛特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双方约定中山赛特将所拥有的座落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之土地及厂房(产权证号: 中府国用(2004)第010292号、粤房地证字第C6704517号, 评估价值2,000万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 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所签订的2010年容字第0010210028及2010年容字第0010210029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担保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 授信期间自2010年5月14日至2011年5月13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述抵押已在中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

续，他项权证号：粤房地他项权证中府字第0110010496号。

(2) 2009年1月21日，上海顺威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0597886012302009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所拥有的总值1,077万元的432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上海顺威自2009年1月16日至2012年1月15日期间与抵押权人签订各类约定业务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077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抵押已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动产抵押物登记书》登记编号：嘉工商合（2009）抵字第7号。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下表：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锦秀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后者将其名下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扁滘居委会容桂高新园华滘路18号、建筑面积共计4,0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租金为54,000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为2011年2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上述合同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办妥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并已取得顺房租证字号（0061-102011005）房地产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其有效性可予确认。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年/元)	房产证 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
上海华庄 实业有限 公司	2010年 10月1日 至2011 年6月30 日	上海市嘉 定区武都 路658号	11,190.2 8(含空地 890.28平 方米)	1,656,253	无	仓库	无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上海顺威租赁的上述房屋并未取得合法的产权证明，且上述租赁行为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租赁行为在法律上存在瑕疵；此外，上海顺威租赁的仓库并已被纳入征地红线范围，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但鉴于发行人已计划将目前在上海顺威的生产基地于2011年6月前搬迁至昆山顺威，且根据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淮安市

淮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针对昆山顺威1#厂房(建筑面积共计22,238平方米)、4#厂房(建筑面积共计12,238平方米)及2#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共计6,450平方米)出具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昆山顺威部分厂房、员工宿舍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处于向相关部门申报竣工验收的阶段，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的瑕疵以及所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租赁土地的情况

2004年11月1日,上海顺威与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委会将面积为28.32亩的土地出租予上海顺威，租赁期限12年，从200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前三年为每亩10,000元，2008年-2010年为每亩10,500元，2011年-2016年租金另定。

2007年9月30日，双方就上述土地租赁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将标的土地面积调整为30亩。

2008年3月20日，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委会的继受方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顺威就上述土地租赁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就上海顺威租赁土地事项收取土地资源费用，收取标准为2008年为每亩9,000元，2009年为每亩10,000元，2010年为每亩11,000元；2010年5月31日，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与上海顺威就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再次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从2010年开始上海顺威租赁土地的土地资源费收取标准增加每年每亩4500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上海顺威租赁的上述土地为规划为工业用途的集体所有土地，迄今为止，上述土地并未取得合法的产权证明，故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是，如前所述，鉴于发行人已计划将目前在上海顺威的生产基地于2011年6月前搬迁至昆山顺威，且昆山顺威部分厂房、员工宿舍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处于向相关部门申报竣工验收的阶段，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目前，约束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一) 融资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1. 发行人的融资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1) 2009年3月18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101200900002216),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于2009年3月18日分四笔每笔1,000万元发放, 到期日分别为2012年3月1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14日及2012年3月16日, 借款年利率为4.86%。上述借款已于2009年3月18日发放。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2) 2009年3月23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101200900002385),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于2009年3月22日分三笔每笔1,000万元发放, 到期日分别为2012年3月19日、2012年3月21日及2012年3月22日, 借款年利率为4.86%。上述借款已于2009年3月23日发放。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3) 2010年3月3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101201000002052),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3日至2011年3月2日, 借款年利率为4.779%。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3月3日发放。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4) 2010年2月11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101201000002225),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8日至2011年3月7日, 借款年利率为4.779%。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3月8日发放。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5) 2010年2月11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101201000001667),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于2010年2月11日分四笔每笔500万元发放, 到期日分别为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24日、2011年2月8日及2011年2月10日, 借款年利率为4.779%。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2月11日发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6) 2010年12月8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010120100003882),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7日, 借款年利率为5.004%。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12月8日发放。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7) 2010年12月21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010120100004182),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21日至2011年12月20日, 借款年利率为5.004%。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12月21日发放。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8) 2010年12月7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010120100003843),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 其中一笔5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7日至2011年12月3日, 另一笔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7日至2011年12月6日, 借款年利率为5.004%。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12月7日发放。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9) 2010年12月14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010120100004049), 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14日至2011年12月13日, 借款年利率为5.004%。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12月14日发放。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10) 2010年9月17日, 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及何曙华分别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44100520100004464、44100520100004468、44100520100004470及44100520100004471), 各保证人与债权人分别约定: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发行人自2010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之间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编号为44101200800002126号、44101200900002385号、4101201000002052号、44101201000002225号、44101201000001667号及44101201000001669号《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6,25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2010年9月17日, 中山赛特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44100520100004462),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发行人自2010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之间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101200900002126号、44101200900002385号、44101201000002052号、44101201000002225号、44101201000001667号及44101201000001669号《借款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5,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2010年9月20日, 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订4410062010000723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将所拥有座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厂房(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C6783233号, 作价82,202,300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 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有关该合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1项之(1)。

(13) 2010年12月27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PJ1011201000004),

双方约定：贷款人在人民币3,1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期限自2010年12月27日至2012年3月27日，初始借款利率为月利率为5.33%，借款发放后如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利率随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按年作同向同幅度的调整。贷款人已于2010年12月28日发放向借款人发放贷款1,1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100万元。

(二) 重大购销合同

1. 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尚在履行期内的书面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签约对方(需方)	主要内容
1	采购合同	武汉顺威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以需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交易价格：按双方签订的最新《供货价格协议书》执行； 交货期限：以送货通知单中的交货日期为准； 合同期限：自签订日(2010年9月1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变更合同或终止合作之日；
2	合作协议	武汉顺威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以送货通知单为准； 交易价格：通过买方报价方式与买方共同确定交易单价及执行时间，执行时间内不得调整； 交货期限：按买方送货指示交付； 合同期限：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2011销年美的家用空调年度供应合作协议书	武汉顺威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贯流风轮、离心风轮、轴流风轮； 合同期限：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交货地点：广东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	供货协议	发行人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风轮风叶； 交易价格：按价格协议书执行； 交货方式：按订单要求或通知送至指定仓库及货位； 合同期限：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签约对方(需方)	主要内容
5	合作协议	上海顺威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以需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交易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期限: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6	芜湖整体机项目风轮风叶顺威独家供货协议	上海顺威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明确约定了从2010年7月31日到2013年8月1日, 上海顺威为芜湖美的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风轮风叶独家供货商

2. 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及产品定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供方)	需方	主要内容
1	采购合同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顺威	合同标的: 见订单; 交易价格: 见订单; 交货期限: 见订单; 合同期限: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 SAN(AS粉); 交易价格: 14,982,520元; 交货期限: 2011年3月31日前装船完毕; 合同期限: 2011年1月25日至2011年4月15日
3	LG甬兴购销合同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 AS塑料; 交易价格: 14,244,300元; 签订时间: 2011年2月9日
4	LG甬兴购销合同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 ABS塑料、AS塑料; 交易价格: 10,898,400元; 签订时间: 2011年2月9日

(三)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0年11月2日,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发出“芜湖市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芜国土开(工)挂告字[2010]011号], 对位于龙山街道办

事处保顺社区、总面积 5,7976.09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挂牌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 8: 00 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 15: 30。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由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顺威参与竞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最高竞买价格不应超过 2,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0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芜湖顺威发出《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芜湖顺威已向该局提交了参与竞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符合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芜湖顺威并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具备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资格。挂牌期限届满后，该局向芜湖顺威发出《成交确认书》，确认芜湖顺威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22,031,000 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芜湖顺威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向芜湖顺威出让坐落于开发区东梁路南侧宗地编号 2010038 总面积 5,7976.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宗地交付之日起算，宗地交付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2,031,000 元。

经核查，芜湖顺威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缴付了全部的出让价款。目前，该地块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 工程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山顺威存在以下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但工程尚未验收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承包方	工程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厂房	1600	2010年5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

(五)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2011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1项。

(八)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5,983,170.85元, 其中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顺威、中山赛特的待抵扣进项税, 余额共计3,514,135.47元。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并无持股5%以上的股东欠款, 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

2.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5,093,576.94元, 其中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应付中介机构的中介费用, 余额共计185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3.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合法有效,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发行人及其前身顺威有限曾发生数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情形(详见本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外,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并购行为如下:

(一) 顺威有限分别受让长源实业、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及杨国添持有的上海顺威75%、6.49%、6.17%、6.17%及6.17%的股权。

1. 上海顺威股权转让前的工商登记事项

上海顺威于1997年12月17日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注册号: 3101142013267;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华庄路1号桥东侧; 法定代表人: 何曙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其中何曙华以450万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90%, 卢文杰、刘平各以25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 各占注册资本的5%。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后，顺威有限收购该公司前，其工商登记事项如下：注册号：3101142013267；住所：嘉定区江桥镇华庄路1号桥东侧；法定代表人：何曙华；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2,000万元，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1997年9月30日及2007年2月13日出具嘉华验(1997)2225号、沪万会验字(2007)第003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的实缴情况予以验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顺威有限收购该公司前，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源实业	1,500	75
2	黎东成	129.6875	6.49
3	何曙华	123.4375	6.17
4	杨国添	123.4375	6.17
5	麦仁钊	123.4375	6.17

2. 顺威有限受让长源实业、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及杨国添分别持有的上海顺威75%、6.49%、6.17%、6.17%、6.17%的股权

2007年12月2日，经长源实业股东会及顺威有限董事会以及上海顺威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顺威有限与长源实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长源实业将持有的上海顺威75%股权转让予顺威有限，转让对价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对上海顺威截止2007年9月30日之账面净资产值的审计结果减去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定日的期间内上海顺威的利润分配额为依据，确定为19,016,439.3元。付款日为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0日内。

同日，经顺威有限董事会以及上海顺威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顺威有限分别与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及杨国添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及杨国添分别将持有的上海顺威6.49%、6.17%、6.17%、6.17%股权转让予顺威有限，转让对价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对上海顺威截止2007年9月30日之账面净资产值的审计结果减去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定日的期间内上海顺威的利润分配额为依据，分别确定为1,645,556.00元、1,564,419.00元、1,564,419.00元、1,564,419.00元。

经核查，2007年12月25日，上海顺威之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07年12月26日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威有限持有上海顺威100%的股权。

3. 上海顺威目前的工商登记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顺威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注册号：310114000313988；住所：嘉定区江桥镇爱特路33号；法定代表人：麦仁钊；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发行人持有100%股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1997年12月17日至2017年12月30日。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顺威有限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100%股权

1. 武汉顺威被收购前的工商登记事项

武汉顺威于2005年11月4日在武汉市沌口工商分局登记注册，是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2005年10月20日作出武经开招[2005]98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批准，由顺威国际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注册号：企独鄂武总字第007090号；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II-5联合厂房I号区；法定代表人：何曙华；投资总额：387万港元；注册资本：300万港元，由顺威国际全额认购。企业类型：独资经营（台、港、澳资）；经营期限为自2005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4日；经营范围：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2005年10月2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武汉顺威核发了商外资武经开招字[2005]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4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顺威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鄂武总字第0070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衡会验字[2006]第001号《验资报告》以及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公信验字[2006]第449号《验资报告》，武汉顺威分别于2005年12月20日及2006年11月7日收到股东顺威国际投入的第一期出资100万港元及第二期出资200万港元。

截止武汉顺威2007年被顺威有限收购之日，除其登记实收资本因股东认缴资本的陆续到位而发生变动外，其余审批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 顺威有限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75%的股权

经顺威国际董事会、顺威有限董事会以及武汉顺威董事会审议通过，2007年7月11日，顺威有限与顺威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顺威国际将持有的武汉顺威75%股权转让予顺威有限，转让对价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对武汉顺威截止2007年5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结果为依据，确定为2,342,500元人民币。付款日为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的营业执照已核发等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之日后8个工作日内。协议并规定顺威国际仍应享有武汉顺威已宣布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额，但顺威国际将

不再享有拟转让权益所涉2007年及以后财务年度所有股息的全部权利。

经核查，2007年8月2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武经开招[2007]78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武汉顺威核发了商外资武经开招字[2007]00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3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武汉顺威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04000010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17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全部转让价款已付讫。

3. 发行人对武汉顺威增资

2008年11月，经顺威国际、发行人以及武汉顺威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武汉顺威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港元，新增资金由公司股东按各自占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其中发行人认缴750万港元，占增资金额的75%，顺威国际认缴250万港元，占增资金额的25%；增资资金的20%应在公司换取新营业执照前到位，其余资金在1年内出资到位。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08年12月12日经武汉市汉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汉外经[2008]3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

2008年12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武汉顺威核发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武汉中昌达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2月12日出具武中昌验字[2009]第S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武汉顺威已收到发行人投入的增资款200万元人民币（折合港元2,269,117元）。

2009年2月25日，武汉市工商局就武汉顺威实收资本5,269,117港元已到位的事实向武汉顺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武汉中昌达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4月22日出具武中昌验字[2009]第S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5日，武汉顺威累计实收资本为1,300万港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75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5%，顺威国际出资325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9年5月4日，武汉市工商局就武汉顺威实收资本1,300万港元已到位的事实向武汉顺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发行人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25%的股权

2010年6月，经顺威国际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以及武汉顺威董事会审议通过，顺威有限与顺威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顺威国际将持有的武汉顺威25%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对价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对武汉顺威截止2010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结果及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武汉顺威截止2010年4月30日的整

体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为3,881,045.17元。付款日为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的营业执照已核发等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之日后8个工作日内。协议并规定2010年4月30日至发行人向顺威国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到账日期间因拟转让权益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2010年8月16日，武汉市汉南区商务局以汉商务[2010]1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武汉顺威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2010年9月10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武汉顺威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0年12月27日付讫。

5. 武汉顺威目前的工商登记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顺威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注册号：420100400001097；住所：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麦仁钊；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11,879,146元，发行人持有100%股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6. 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税收补缴情况

经核查，武汉顺威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依法补缴了其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因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减免的企业所得税649,319.38元。

2011年1月12日，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其减免企业所得税649,319.38元；除此之外，未享受国税方面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依法补缴了因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应缴的税款649,319.38元，不存在因享受国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欠税。

2011年1月13日，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顺威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无需补缴外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税款。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税务”第（二）3项。

（三）顺威有限受让顺威国际持有中山赛特75%的股权

1. 中山赛特股权转让前的工商登记事项

中山赛特于2003年9月1日在中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是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3年8月21日作出中外经贸资字[2003]706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批准，由顺威国际出资组建的外资企业。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注册号：企独粤中总字第003352号；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何曙华；投资总额：250万港元；

注册资本：250万港元，由顺威国际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资本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90天内投入15%，其余的85%在1年内缴足。
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资）；经营期限：自200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筹建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电器塑料制品、塑料模具。

2003年8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山赛特核发了外经贸粤中外资证字[2003]02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9月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赛特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中总字第0033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5日出具的广德会验字[2003]第F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17日，中山赛特已收到股东顺威国际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000港元。

2004年5月9日，中山市工商局就中山赛特实收资本250万港元已到位的事实向中山赛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2007年顺威有限收购顺威国际持有的中山赛特75%的股权之日，中山赛特的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 顺威有限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中山赛特75%的股权

经顺威国际、顺威有限以及中山赛特董事会确认，2007年7月11日，顺威有限与顺威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顺威国际将持有的中山赛特75%股权转让予顺威有限，转让对价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对中山赛特截止2007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审计结果为依据，确定为5,289,025元。付款日为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的营业执照已核发等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之日后8个工作日当天。协议并规定顺威国际仍应享有中山赛特已宣布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额，但顺威国际将不再享有拟转让权益所涉2007年及以后财务年度所有股息的全部权利。

经核查，2007年8月17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中外经贸资字[2007]1004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8月21日向中山赛特换发了相应的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7]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7日，中山赛特之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赛特核发了注册号为44200040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全部转让价款已付讫。

3. 中山赛特增资

2008年7月10日，经顺威国际、发行人以及中山赛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山赛特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增加至4,000万港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增资款2812.5万港元，顺威国际认缴增资款937.5万港元，增资后，投资双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调整为：顺威国际出资10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发行人出资30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增资金应在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不低于20%，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1年内出资到位。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08年7月14日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中外经贸资字[2008]803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批准。

2008年7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山赛特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9月20日出具佛中会验字[2008]第09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9日，中山赛特已收到发行人投入的增资款1600万元人民币（折合港元18,254,004.17元），中山赛特累计实收资本20,754,004.47港元。

2008年9月26日，中山市工商局就中山赛特实收资本20,754,004.47港元已到位的事实向中山赛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1月7日出具佛中会验字[2008]第H1105号《验资报告》、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出具的智信验字（2008）第F1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日，中山赛特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万港元，其中发行人出资3,0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5%，顺威国际出资10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8年12月12日，中山市工商局就中山赛特实收资本4,000万港元已到位的事实向中山赛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顺威国际将持有中山赛特25%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为确保中山赛特的独立性，2010年12月9日，中山赛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现有股东顺威国际将持有的该公司25%的股权转让予香港居民袁梦章。同日，顺威国际与袁梦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前述股权转让系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山赛特截止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的审计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为11,726,333.68港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山赛特注册资本的75%；袁梦章持有中山赛特注册资本的25%。

2010年12月24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中外经贸资字[2010]1171

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和2010年12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山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向中山赛特换发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中山赛特目前的工商登记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山赛特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注册号：442000400005036；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麦仁钊；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4000万港元，其中发行人持有75%，非关联方袁梦章持有2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电器塑料制品、塑料模具。

(四) 顺威有限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及五金制品公司剩余的全部存货资产。

1. 顺威有限购买设备资产

2007年6月14日及2007年8月10日，顺威有限董事会、五金制品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顺威有限向五金制品公司收购与该公司名下生产塑料空调风叶模具的生产设备以及相关存货，并承接该公司的相关业务；设备收购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设备截止2007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若生产经营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后方到货的，则按该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转让。相关存货的交易价格届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确定。

根据公司与五金制品公司于2007年9月1日签署的编号分别为：20070901A、20070901C的《设备购销合同》及合同编号为20070901D的《车辆购销合同》、《设备移交清单》、五金制品公司向模具分公司开具的相关设备、机动车增值税发票，模具分公司共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了金额为3,660,442元的设备及车辆。2007年9月30日，所涉全部设备和车辆已全部交付模具分公司。上述设备转让价款已于2007年10月31日付讫。

根据公司与五金制品公司签署的《设备购销合同》，前者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了金额为333,251.19元的新购设备及电脑、空调等固定资产，双方按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五金制品公司账面净值定价。经查，上述资产已于2007年12月26日完成交付，所涉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0年7月22日，公司与五金制品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合同》，向五金制

品公司购买其剩余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租赁予模具分公司使用的三台生产设备，购买价格按照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设备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45.92 万元。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五金制品公司支付了上述收购价款。

2. 顺威有限购买存货资产

经顺威有限和五金制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进一步确认交易价格，2008 年 1 月，公司向五金制品公司收购其剩余的全部存货共计 6,058,317.50 元，收购价格按照五金制品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确定。

经查验相关的存货入库和出库清单，上述存货资产已于 2008 年 1 月交付，相关收购价款已付讫。

(五) 中山赛特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设备资产。

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山赛特董事会、五金制品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中山赛特向五金制品公司收购与模具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存货，并承接五金制品公司的相关业务，上述设备和存货转移后，五金制品公司将不再从事相关的业务；收购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设备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山赛特与五金制品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五金制品公司向中山赛特开具的相关设备、机动车增值税发票，中山赛特共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1,740,348.72 元的设备及车辆；截至该时点，所涉全部设备已交付中山赛特。上述设备和存货转让价款已于 2008 年 5 月支付完毕。

(六) 上海顺威向长力赛特购买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存货资产。

2007 年 11 月 1 日，上海顺威股东会、五金制品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顺威向长力赛特收购运营状态良好的生产设备和相关存货，并承接长力赛特的相关业务，其中，生产设备的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设备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相关存货的交易价格届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确定。

根据上海顺威与长力赛特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合同》、《固定资产明细清单》、长力赛特开具的相关设备增值税发票，长力赛特共向上海顺

威购买了金额为95.1712万元的设备; 所涉全部设备已于2007年12月27日交付上海顺威。上述设备转让价款已付讫。

经上海顺威执行董事及长力赛特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5日出具书面决议(定)进一步确认交易价格, 2008年1月8日, 上海顺威与长力赛特签订《采购合同》, 前者收购了长力赛特剩余的全部原材料存货, 采购价格按长力赛特2007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确定为1,296.08万元。

经核查, 上述存货已于2008年1月交付, 相关收购价款已付讫。

(七)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交易内容合法、价格公允, 为上述收购兼并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手续已办妥, 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八) 除上述外,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或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2008年3月8日, 发行人之认股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并将《发行人章程》在广东省工商局登记备案。

2. 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为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在2008年8月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在公司董事会增设1名独立董事。经查, 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发行人章程》的变更已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备案登记手续。

(2) 2009年1月13日, 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对增加注册资本与变更经营范围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637,796元增加至120,000,000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祥得投资认缴; 与会股东并一致通过了有关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即公司经营范围从“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用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 产品内外销售”变更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塑料模

具、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变更已在广东省工商局办妥备案手续。

（3）2010年8月20日，顺威国际与祥得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顺威国际将持有的发行人27.61%的股权转让予祥得投资。同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经查，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发行人章程》的变更已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2011年1月18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董事会成员拟从7名增加至9名，即将独立董事的人数增加至3人，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经查，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发行人章程》的变更在广东省工商局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现有股东3名，皆为法人股东。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4. 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另设副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

发行人在总裁下设塑料分公司、模具分公司等两家分公司和空调风叶事业部、工程塑料事业部、大宗材料采购部、空调风叶研发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6个职能部门。

发行人目前控股上海顺威、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山赛特、香港顺力等6家子公司，并拟于近期和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共同投资设立中科顺威，并已于2011年1月18日取得粤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000801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公司注册资本初定为2,000万元，发行人在中科顺威中拟持有70%的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08年3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08年3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董事会决策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08年3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08年8月9日，因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增加至7人，即增设1名独立董事，发行人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范围、具体程序及方式的内容。

5. 2011年1月18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拟从7名增加至9名，即将独立董事的人数增加至3人，发行人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内容。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至今，共召开19次股东大会，27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如下：

（1）根据2008年3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i. 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原顺威有限非现金资产转名手续及相关事宜；

ii.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所涉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的(含10%)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净资产10%以内(包括10%)的风险投资、净资产30%以内(包括30%)的收购、出售资产、净资产30%以内(包括30%)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净资产10%以内(包括10%)的一次性证券投资以及净资产30%以内(含30%)的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由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可为公司正常经营目的自行决定贷款余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内(不含本数)的公司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正常经营目的自行决定将公司名下资产用于公司上述限额内贷款的担保。

(2) 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根据2008年3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董事会授权如下:

i.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总裁工作细则》,发行人总裁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权限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担保、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等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

ii.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总裁工作细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总裁批准。发行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如下:

(1) 2008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订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设立”第(四)项)。

(2) 2008年6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08年8月9日,在发行人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

行了相应修改。

(4) 2009年1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78,637,796元增加至120,000,000元以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的议案；

(5) 2009年6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0年6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1年1月18日，根据公司增设独立董事的情况，发行人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8) 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依据发行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发生过下述变动：

1. 发行人自2007年9月顺耀贸易成为其股东起至2008年3月变更为股份

公司之前，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合资双方委派了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孔宪津、龙仕均为公司董事，其中黎东成为公司董事长，龙仕均为副董事长。该期间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顺威有限未设监事。自2004年12月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龙仕均在顺威有限担任总经理一职。

2. 2008年3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龙仕均、曹惠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守望、杨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范瑞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麦仁钊为董事长；聘任麦仁钊为总裁；聘任龙仕均、王建辉为副总裁；聘任曹惠娟为财务负责人，并聘任曹惠娟为财务总监。

3. 2008年8月9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选麦堪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董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董刚为公司副总裁。

6. 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龙仕均、曹惠娟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麦堪成、张宁和常叔斌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股东推荐的苏炎彪和杨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赵建明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麦仁钊为董事长，聘任麦仁钊为总裁，聘任龙仕均、王建辉、董刚为副总裁，聘任曹惠娟为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聘任董刚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仅制定了聘请独立董事的计划，而暂未在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公司于2009年8月进行了董事会人数的调整，并在2011年换届选举时将独立董事人数进一步增加至3名，以满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壮大后的日常经营决策和执行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亦在2010年进行了少量增加。发行人近三年来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

1. 如前文所述，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选举麦堪成、张宁、常叔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中的张宁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于2008年8月9日和2011年1月18日修订的发行人《发行人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并执行至今，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亦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现持有粤国税字 440681617639488 号《税务登记证》和粤地税字 440606617639488 号《税务登记证》。

(2)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项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于2009年6月30日确认，发行人2008年度至2010年度

项 目	适用税率	备 注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城建税	7%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教育费附加	3%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2. 上海顺威

(1) 上海顺威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持有国地税沪字 310114630820695 号《税务登记证》。

(2) 上海顺威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项 目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上海顺威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7 日确认, 上海顺威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城建税	1%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教育费附加	3%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3. 昆山顺威

(1) 昆山顺威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持有昆山地税登字 320583665778132 号《税务登记证》。

(2) 昆山顺威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项 目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教育费附加	5%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4. 芜湖顺威

(1) 芜湖顺威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持有皖芜税字 340207559209622 号《税务登记证》。

(2) 芜湖顺威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项 目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教育费附加	4%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5. 武汉顺威

(1) 武汉顺威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持有鄂国地税武字 420113778195806 号《税务登记证》。

(2) 武汉顺威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项 目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教育费附加	3%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6. 中山赛特

(1) 中山赛特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持有粤国税字 442000753661241 号《税务登记证》及粤地税字 442000753661241 号《税务登记证》。

(2) 中山赛特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项 目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中山赛特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3 月 19 日备案确认，中山赛特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城建税	5%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教育费附加	3%	以应缴流转税额为计税基础。

7. 香港顺力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顺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项 目	适用税率	备 注
利得税	16.5%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08年至2010年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304)，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09年6月30日就其2009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减免事项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备案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至2010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顺威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至2011年上海顺威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顺威于2009年12月9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1000422)，有效期三年。

2010年4月7日，上海顺威就2009年度至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事项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9至2011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顺威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武汉顺威是于2005年11月4日在武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经核准的经营期为自2005年11月4日起算15年。该企业于2005年投产，2006年度开始获利。2010年9月10日，武汉顺威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年6月26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武经区（分）局资字[2007]年第003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资格认定通知书》，同意给予武汉顺威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自获利年度起“二免三减半”所得税减免资格。

2008年7月17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武经区（分）局审字[2008]年第035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确认通知书》，对武汉顺威2008-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事项取消审批，按照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07]39号文”）文件制定的相应过渡性优惠政策执行。

2011年1月12日，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顺威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减免企业所得税649,319.38元；除此之外，未享受国税方面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依法补缴了因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应缴的税款649,319.38元，不存在因享受国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欠税。

2011年1月13日，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顺威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无需补缴外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税款。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发[2007]39号文中“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的相关规定和财税[2008]2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08]21号文”）中“对原适用24%或33%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国发[2007]39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2008年及以后年度一律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的相关规定，武汉顺威自2008年至2010年9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前享受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鉴于武汉顺威已就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向税务部门补缴了相应税款，根据其管辖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不存在因变更为

国内有限责任公司而被追缴税款的可能性。

4.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赛特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中山赛特是于2003年9月1日在中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经核准的经营期为自2003年9月1日起算11年。该企业于2004年4月投产，当年实现盈利。

(1) 2008年中山赛特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4年12月13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中山国税函[2004]394号《关于中山赛特工程塑料公司申请享受定期减免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批复》确认中山赛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可享受定期减免所得税优惠资格。

2009年3月23日，中山赛特就2008年度按25%税率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待遇获得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备案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发〔2007〕39号文和财税[2008]21号文中的相关规定，中山赛特享受2008年度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 2009年至2010年度中山赛特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山赛特于2009年11月1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000466)，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3月19日就2009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事项获得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备案确认。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9至2010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工作委员会顺容桂[2008]1号《关于表彰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决定》	销售进步奖、技术创新奖	40,000	2008年1月30日
2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林业产品深加工设备制造技术改造等44个项目列入2008年度顺德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计划的复函》(顺府办函[2008]473号)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	2009年12月9日
3	佛山市经济贸易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贸局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经贸[2009]2号)	佛山市财政局下拨“空调用风扇叶制程设备自动化及信息化管理技术改造项目”经济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	2009年2月2日
4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决定》(容桂委发[2010]3号)	总部企业奖	30,000	2010年2月4日
		技术创新奖(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000	
		技术创新奖	10,000	
5	佛财外[2010]17号《关于拨付2009年第三季度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资金的通知》、佛财外[2010]20号《关于拨付2009年第四季度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9年三、四季度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	180,000	2010年5月14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中山赛特	中科发[2007]95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第三批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及科技进步奖	100,000	2008年9月10日
2	中山赛特	中财企[2008]42号《关于拨付2008年度中山市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贴息和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00,000	2009年1月24日
3	中山赛特	中府[2010]87号《关于2009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	2010年9月21日
4	中山赛特	中科发[2008]127号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08年度中山市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的通通知》	“汽车用环保改性PP组合物”项目产学研专项资金	150,000	2008年12月22日
5	中山赛特	中科发[2009]129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中山市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纳米粒子改性排风软管专用料的研制项目立项资助资金	150,000	2009年12月11日
6	武汉顺威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贸易委员会《2009年区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区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2009年11月16日
7	上海顺威	沪财企[2009]3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本市2007年度通过或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过渡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密件)	2007年通过认定或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政策资金沪财企[2009]37号 ²⁰	420,000	2009年12月21日
8	上海顺威	嘉府办发[2007]68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行动纲要(2008-2010)的通知》	科技小巨人奖	50,000	2010年3月17日
				100,000	2010年4月6日

(四)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²⁰属于密件，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2011年2月23日确认“该企业按照沪财企[2009]37号文享受市级财政扶持政策”。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和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1年1月7日和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行为。

2. 上海顺威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顺威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及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昆山顺威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昆山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于2011年1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山顺威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4. 芜湖顺威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和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1年2月16日和2011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芜湖顺威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税务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5. 武汉顺威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1年1月19日和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武汉顺威自200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税务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6. 中山赛特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1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山赛特自200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涉税稽查案件，未受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于2011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行业归属为“其他塑料制品；国民经济行业目录代码为C0307”，发行人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达标排放污染物，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上海顺威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顺威自2008年以来遵守国家上海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3. 昆山顺威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山顺威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没有违法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芜湖顺威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芜湖顺威自2010年7月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

5. 武汉顺威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武汉顺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生产经营，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环境污染情事，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6. 中山赛特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8日期间，中山赛特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 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保审批机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核准文号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产能扩大技改项目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1年3月17日容桂20110056《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
2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昆山顺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3月4日昆环建[2011]643号《关于对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空调风扇叶2000万套项目的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
3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芜湖顺威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2月24日环函[2011]14号《关于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1年2月21日容桂20110035《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的全部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核验，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仍然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下:

2008年5月6日,发行人空调风扇叶(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的设计和制造荣获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颁发的ISO 9001:2000认证,证书编号:CN08/30860,证书有效期自2008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5日。

2008年5月6日,发行人汽车空调用贯流风扇叶的设计和制造荣获SGS UK Ltd颁发的ISO/TS 16949:2002认证,证书编号:CN08/30785,证书有效期自2008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5日。

2008年5月31日,发行人空调用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及塑料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荣获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颁发的OHSAS 18001:1999认证,证书编号:HK05/00023on,证书有效期自2008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0日。

2008年6月15日,发行人空调用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及塑料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荣获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颁发的ISO 14001:2004认证,证书编号:GB05/65267,证书有效期自2008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14日。

2009年3月25日,武汉顺威汽车用塑料件的制造荣获国际认证公司(Quality Austria)颁发的ISO/TS16949:2002(不含产品设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01271/0, IATF注册号:0080771),有效期至2012年3月24日。

2009年3月25日,武汉顺威空调用风扇叶的制造及家电用其它塑料注塑件的制造荣获国际认证公司(Quality Austria)颁发的ISO9001:2008(不含设计开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07892/0),有效期至2012年3月24日。

(四)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1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11日期间,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上海顺威自2008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也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任何行政处

罚记录。

3. 根据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昆山顺威自2008年1月1日以来, 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截止证明出具之日,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芜湖顺威自成立以来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5. 根据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汉南分局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武汉顺威在自2008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 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依法生产经营, 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也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自2008年1月1日以来, 中山赛特依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 将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且该等项目已分别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 募集资金 数 额 (万元)	实施 单位	项目备案机 关/备案编号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核准文号	项目地点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产能扩大技改项目	7,307.00	7,307.00	发行人	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粤经信技改函[2011]698号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20110056《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	实施单位已合法购得土地使用权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的厂区内的国有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 募集资金 数 额 (万元)	实施 单位	项目备案机 关/备案编号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核准文号	项目地点
					公司塑料空 调风扇叶产 能扩大技术 改造项目核 准的批复》		
2	昆山顺威 电器有限公司塑料 空调风扇 叶生产线 项目	15,881.26	15,881.26	昆山 顺威	昆山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昆发改投 备案 [2010]201 号 《关于昆山 顺威电器有 限公司塑料 空调风扇叶 生产线（一 期）项目备案 的通知》	昆山市环境保 护局/昆环建 [2011]643 号 《关于对昆山 顺威电器有 限公司年产各 类 空调风扇叶 2000 万套项目 的修编报告的 审批意见》	实施单位已合 法使用的位于 昆山开发区玫 瑰路西侧、杜 鹃路北侧、总 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的国有 土地
3	芜湖顺威 精密塑料 有限公司 新建 1500 万 件空调风 叶生产线 项目	9,544.95	9,544.95	芜湖 顺威	芜湖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发改产业 [2011]117 号 《关于芜湖 顺威精密塑 料有限公司 一期新建 1500 万件空 调风叶生产 线项目登记 备案的通知》	芜湖市环境保 护局/环函 [2011]14 号《关 于芜湖顺威精 密塑料有限公 司年产 1500 万 件空调风叶生 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实施单位新购 得使用权的位 于龙山街道办 事处保顺社区、 总面积为 5,7976.09 平方 米之国有土地
4	广东顺威 精密塑料 股份有限 公司建设 工程塑料 及风叶研 发中心项	3,099.00	3,099.00	发行 人	佛山市顺德 区发展规划 和统计局/顺 规资 [2011]43 号 《关于中外 合资企业广	佛山市顺德区 环境运输和城 市管理局 /容 桂 20110035 《顺德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批准证》	实施单位已合 法使用的位于 佛山市顺德区 高新区(容桂)科 苑一路 6 号厂 区内之国有土 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 募集资金 数 额 (万元)	实施 单位	项目备案机 关/备案编号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核准文号	项目地点
	目				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		
	合计	35,832.21	35,832.21	---	---	---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且项目用地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陈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昆山顺威、武汉顺威、芜湖顺威、中山赛特及香港顺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祥得投资、顺威国际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麦仁钊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前文所述, 海尾顺威电器厂系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5 月 8 日成立之时的原始投资股东。顺威有限成立之初, 海尾顺威电器厂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额为 77.4 万美元, 所占股权比例为 55%; 后因顺威有限外方认缴的注册资本数额减少, 海尾顺威电器厂实缴的 77.4 万美元注册资本数额所占比例增至 7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海尾顺威电器厂于成立当时在工商管理部门虽登记为集体企业, 但实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等四人(以下简称“黎东成等四人”)投资并挂靠于顺德县桂洲镇海尾管理区茶树村(以下简称“挂靠单位”)的私营企业。

1996年5月, 经承接茶树村资产的顺德市桂洲镇海尾管理区下辖之经济合作实体顺德市桂洲镇海尾管理区海尾股份合作社(茶树村资产已于1994年并入该股份合作社, 以下简称“海尾股份合作社”)会同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对海尾顺威电器厂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产核资, 上述各方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名下的净资产共计402.1365万元属于黎东成等四人所有。海尾顺威电器厂与海尾股份合作社及该社之主管部门顺德市桂洲镇海尾管理区办事处(1992年前曾用名顺德县桂洲镇海尾管理区办事处, 1999年更名为顺德市桂洲镇海尾村民委员会, 现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称“挂靠单位主管单位”)并于当年签署合同书, 解除海尾顺威电器厂挂靠集体企业关系。

1996年8月9日, 黎东成等四人将其对原海尾顺威电器厂拥有的权益及部分自有现金共计5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长源实业。原海尾顺威电器厂相应于1996年12月28日注销。因原海尾顺威电器厂拥有的全部净资产已进入长源实业, 1997年5月19日, 经顺德外经贸部门批准, 原海尾顺威电器厂对顺威有限拥有的全部74.3%的股权变更至长源实业名下。后经历次股权变动, 长源实业已不在顺威有限中占有任何股权。

2010年7月19日, 挂靠单位主管单位确认1996年海尾顺威电器厂“与海尾股份合作社通过协议方式解除挂靠关系, 有关法律关系的处理已在协议中明确, 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迄今为止, 我居委会(前身为顺德县桂洲镇海尾管理区办事处)对上述企业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归属黎东成、麦仁钊、

杨国添、何曙华等四位实际投资者无任何异议”。

2010年7月21日，挂靠单位主管单位之上级机构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于1996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2010年11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决议，确认“海尾顺威电器厂通过脱钩方式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是严格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的，真实、合法、有效。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此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也不会对海尾顺威电器厂及长源实业的产权归属于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等四人提出任何异议”。

2011年2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粤办函[2010]70号文，“确认顺德市海尾顺威电器厂于1996年按规定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尾顺威电器厂虽初始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上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成份。海尾顺威电器厂1996年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解除挂靠以及1997年其对顺威有限拥有的全部74.3%的股权变更至长源实业名下，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引起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涉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方可实施。

本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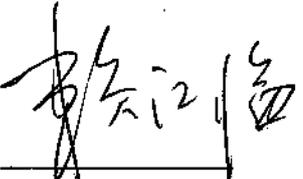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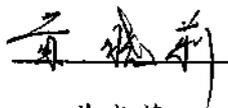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赖江临


黄晓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六
份